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6 号）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梁燕生、祝威、田迪、寇承伟、梁春生、杜大成发行 22,758,3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282,881 股增加至 163,041,185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登记申请，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市，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对价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姚卜文和王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1,607,744 股和 7,100,465 股，分别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6.79%和 5.06%。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姚卜文和王志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姚卜文比例降至 31.65%，姚卜文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志持股比例降至 4.3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卜文、王志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